

文章编号：1004 - 5104 (2005) 04 - 0060 - 04

编者按：在中国和阿拉伯国家的一致努力下，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于2004年9月14日在开罗签订。特选登论坛宣言和行动计划，作为珍贵的文献资料供读者参考。

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宣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国家联盟）（以下简称“双方”），认识到中阿在历史上保持着密切的文化和文明交往，共同为人类文明的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结下了深厚的传统友谊；

回顾半个世纪以来中阿关系的发展进程，对中阿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特别是近年来双方为深化这一关系所作的积极努力表示满意；

认为双方友好合作基础牢固，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加强在各领域的合作符合双方的共同愿望以及现实和长远利益，体现了中国一贯重视发展同阿拉伯国家关系的外交基本方针，体现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所反映的阿拉伯国家对加强和发展与中国关系的一贯重视；

强调双方同属发展中国家，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共同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期望通过双方各政府与非政府部门的参与，开创合作的新局面；

确信双方在国际事务中保持和加强密切的磋商与协调，对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赞赏双方为实现中东和海湾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重要贡献；赞赏中国一贯支持阿拉伯人民正义事业和合法权益的坚定原则立场；赞赏阿拉伯国家应对挑战、加强团结协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努力；

确信双方就国际问题加强对话、协调立场、扩大合作至关重要。

鉴于上述，双方同意：

第一条 成立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作为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集体对话与合作框架，以丰富中阿关系内涵，拓展和巩固中阿在各层次、各领域的合作，建立平等、全面合作的新型伙伴关系。

第二条 在下列原则基础上开展中阿合作：

（一）尊重《联合国宪章》、《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坚持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强调国家无论大小、强弱、贫富，都有平等参与国际事务的权利，并应根

据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及联合国决议，支持各国人民在其全部领土上获得自由、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二）强调中国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阿拉伯国家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和平倡议。

（三）强调阿拉伯国家坚持一个中国原则。

（四）致力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强调应坚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在平等、互谅的基础上通过对话、协商等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不得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五）强调应支持建立中东无核区，所有国家都应遵守有关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准则、制度和公约。

（六）强调应尊重和发挥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解决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作用。

（七）强调国际社会需共同努力，促进南北对话，充实南北合作，缩小南北差距，推动全球化朝着实现共同繁荣的方向发展；呼吁发展中国家加强团结协作，积极有效地应对全球化的挑战。

（八）尊重各国人民的文化和文明特性，维护人类文明的多样性；呼吁通过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与交流，营造合作、和谐的国际环境，促进人类的和平与发展。

（九）决心深化对话，扩大共识，就国际和地区问题加强沟通、磋商与协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十）应在双方通过的“宣言”和以后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原则和宗旨基础上，推动中阿在各领域全面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第三条 论坛致力于加强中阿在各个领域的关系，特别要实现以下目标：

（一）致力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二）致力于实现国际关系民主化；

（三）在各种国际组织和国际场合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协调政策和立场；

（四）相互配合，积极有效地应对全球化问题；

（五）开展文明对话，增进各国人民间的理解；

（六）共同努力，实现双方的可持续发展；

（七）加强经济、贸易、金融合作；

（八）鼓励和保护共同投资和相互投资；

- (九) 促进教育、文化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合作；
- (十) 促进相互理解和对话；
- (十一) 加强在各个领域，特别是应用研究领域的科技合作；

- (十二) 就环境和遗产保护进行协调；
 - (十三) 就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保持协调。
- 本《宣言》于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在开罗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行动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国家联盟)(以下简称“双方”),满意地回顾了半个世纪以来中阿合作的成果,强调这一合作有益于双方人民的福祉,巩固和发展了双方传统友谊。

近年来,双方为深化这一合作关系作出了积极努力,双方对此表示满意。双方认识到,中阿合作十分重要并有着广阔的前景。双方本着《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宣言》中阐述的原则和宗旨制订此行动计划,旨在深化双方之间多领域、多层次的合作,致力于建立二十一世纪稳定的、全面合作的伙伴关系。

双方一致同意:

第一章 论坛机制

一、建立由各国外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组成的论坛长期机制。

(一)论坛每两年在中国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或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轮流举行一次部长级例会,必要时可以召开非常会议。

(二)例会按以下形式轮流举行:

1、中国外长与阿拉伯国家外长或由他们组成的代表团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北京会晤。

2、中国外长与阿拉伯国家外长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或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举行会晤。

(三)外长会议讨论加强中国和阿拉伯国家在政治、经济、安全等领域的合作;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会议所讨论的热点问题交换意见;回顾论坛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讨论双方共同关心的其他事务。

二、组建一个高官委员会负责筹备外长及例会并落实外长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

(一)高官委员会在外长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必要时经双方同意也可随时开会。此外,该委员会每年召开例会落实外长会议做出的决定。上述会议由双方轮流承办。

(二)高官委员会由双方指定的代表组成。

三、双方设立两个联络组,负责双方的联络并落实外长会议和高官会议作出的决议和决定,其形

式是:

(一)中国指定中国驻埃及大使馆为中方联络组。

(二)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国家联盟)指定阿拉伯国家驻华使节委员会和阿盟驻华代表处为阿方联络方。

四、中国外长与阿拉伯国家外长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通过在联大期间会晤和会见、派特使、顾问或高官互访等方式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保持交流与磋商。

五、双方继续利用并完善现有的磋商机制,在外交部或其他有关部官员级别,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就双边或多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事务保持磋商。

第二章 政治合作

一、共同努力,继续在国际和地区场合保持磋商并协调立场,以维护世界和平、尊重各国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促进可持续发展、在各种国际关系中实现民主和公正、摒弃国际关系中的双重标准、维护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关系和全球化中的利益。

二、支持根据联合国决议推动公正的中东和平进程的国际努力,强调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支持“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阿拉伯国家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以保障恢复阿拉伯合法权利,特别是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从而保证建立其独立国家,实现中东持久和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区,强调所有国家都应遵守有关禁止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条约。

三、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

四、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洗钱、贩毒及其他领域进行合作。

第三章 经济合作

一、政府间合作

双方强调,根据“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制定有关法律、创造有利的商业和投资环境,建立和完善各种经贸合作机制。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中国政府代表与阿拉伯